附件5

中共莆田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做好引进人才家属子女

就业工作的通知

（莆委办〔2010〕64号）

各县区委（工委）、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人才引进工作，切实解决引进人才家属子女就业问题，根据国家人事部和省有关部门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就引进人才家属子女就业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 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尚未就业家属子子女进入事业单位工作，必须参加公开招聘考试，并符合岗位设置的条件，实行笔试加分政策。具体加分分值（按100分制的笔试成绩加分）为：

（1）两院院士的家属子女加30分；

（2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专家的家属子女加28分；

（3）国家“863计划”、“973计划”专家组组长、副组长的家属子女加25分；

（4）国家有突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的家属子女加20分；

（5）担任国家科技攻关课题负责人、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以上、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以上、学部委员的教授给专家的家属子女加18分；

（6）相当于长江学者成就奖的教授专家的家属子女加15分；

（7）获得相当于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、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的教授级第一完成人的家属子女加10分；

（8）教授、博士的家属子女加5分；

加分分值按照就高原则，不重复加分。

2. 引进人才家属、子女已就业的，可按同类性质单位随调，组织人事部门要积极协调相关单位抓好落实。

3. 对家属子女不符合事业单位设置条件的，引进单位可自行聘用，不列入编制内。

4. 莆田学院内现有的教授、博士研究生的家属子女，符合事业单位招考岗位条件要求，具备上述条件可享受同等待遇。

5. 过去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按本意见执行。